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万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烟台万润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 号文核准，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446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共募集资金 86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189,571.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4,310,428.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332 号《验资报告》。

根据烟台万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排，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600 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 吨），项目投资为 35,924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3,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35%。

### 二、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现有土地无法满足公司今后发展所需的土地。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稳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

带来的土地使用需求，为公司所储备项目预留储备土地以应对工业用地的日益紧缺，公司拟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内申请用地。

通过本次项目发展用地的购置，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 三、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情况

#### (1) 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信息名目	信息内容
坐落位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9 小区
地块面积	约为 117 亩
土地使用期限	50 年
用地使用性质	工业用地
购买土地使用权费用	不超过 2,6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取得程序	公司近期计划对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工业园区 C-9 小区的一宗工业用地进行竞拍，若竞拍成功，公司将与当地土地局签署正式土地出让合同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预计时间为 1 年以内

#### (2) 拟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项目信息	计划投入
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等基础项目建设前期评估费用	不超过 80 万元
所购买土地场地平整费用	不超过 200 万元
水、电、气、暖等设施及管线建设费用	不超过 62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900 万元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烟台万润上述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事项，已经烟台万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烟台万润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事项，计划的标的土地用途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烟台万润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烟台万润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与投入土地基础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单晓蔚

\_\_\_\_\_

田文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4月23日